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情况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之联”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3月11日以书面及邮件通知的方式发出，并于2016年3月16日在公司15层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会议由董事长王东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独立董事白文涛先生回避表决。

为围绕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和规划进行前瞻性产业布局，储备生物科技领域的优质标的资源，提升公司在该领域的竞争力，董事会同意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 2,000 万元与深圳市维仪兄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苏州分享高新医疗产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分享碳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设立“深圳荣之联分享生物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用于投资生物科技领域各方共同认可的投资项目，并授权管理层签署和执行相关文件。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独立董事白文涛先生回避表决。公司非关联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并予以认可，也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公司披露的《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八日